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

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候選人抽籤要點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

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抽籤要點

- 一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(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)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，由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- 三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，由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。

候選人抽籤時間、地點為：

- 1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。
 - 2、地點：
- 四、候選人抽籤，由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主任主持，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人員均應參加。
 - 五、候選人抽籤，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。
 - 六、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：其時間分配(如附表 1)

1. 候選人報到
2. 主持人宣佈開始並致詞。
3. 報告抽籤方法(執行秘書報告)。
4. 候選人抽籤。



5. 宣佈抽籤結果。

- 七、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，以白色紙張製作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關防製備，於抽籤時交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檢驗密封後使用。
- 八、候選人抽籤由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製備抽籤紀錄表(如附表 2)，於抽出號籤經候選人本人親閱，並在號籤上簽名確認。由主持人宣佈號次後再親自簽名於該紀錄表「候選人確認簽名」欄。
- 九、候選人抽籤，按本會審定之候選人登記冊先後順序進行。(候選人登記冊如附件)
- 十、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、時間到達親自參加抽籤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(如附件)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並在紀錄表「代抽人簽名」欄內簽名，經抽定之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。
- 十一、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，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、號次。
- 十二、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。
- 十三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。



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號次抽籤程序表	
抽籤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
抽籤地點	
時 間	抽 籤 程 序
08：50 09：00	候選人報到
09：00 09：05	主持人宣佈開始並致詞
09：05 09：10	報告抽籤方法
09：10 09：20	候選人抽籤
09：20 09：25	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
09：25	散 會



附表 2：

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記錄表

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
地點	

抽 籤 結 果

號 次	候選人確認簽名	代抽人簽名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
主 持 人： (簽名)

監察小組委員： (簽名)

